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南人社函〔2024〕79号

签发人：李兴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1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余红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农村保洁员数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农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规定

近年来，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市人社部门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积极履行部门职责，不断完善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大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就业，有效防范失业风险，助力了乡村振兴工作。

根据省市政策规定，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受就业补助资金总量、工作需要、安置对象等因素限制，在农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开发过程中，我们坚持“按需设岗、合理开发、人岗匹配”的原则，合理设置开发规模和岗位数量。在具体申请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村级申请、镇级初审、县级审核程序进行。人员安置严格按照发布信息、个人申请、村级推荐、镇办初审、县级审核程序进行。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由各用人单位做好农村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每月由镇办申请、县就业服务中心审

核，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直接发放到本人账户。

二、县人社局加大农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的措施

2023年以来，县人社局调整优化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女性脱贫劳动力安置年龄放宽至55周岁。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人社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商南人社发〔2023〕84号）文件，从2024年1月1日起，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年。

截止2024年5月，县人社局共安置了1750名脱贫劳动力在农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就业，与2023年同期1519人相比，全县农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增加了231人。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县乡村振兴、住建等部门，立足县域城乡保洁实际，多渠道开发公益岗位，进一步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对困难群众的兜底就业作用。同时，将督促镇村落实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的直接责任，对选聘、管理、资金拨付全过程进行监督，坚决杜绝管理宽松软问题。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日

主管领导：高弘

联系电话：6371103

经办人：黄全德

联系电话：6372156

抄送：县政府办，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